

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65711 號、
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502042 號令修正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。
各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影響民眾洽公、不降低行政效率、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。
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，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- 第 3 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
一、紀念日：
（一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一月一日）。
（二）和平紀念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。
（三）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
二、民俗節日：
（一）春節（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）。
（二）民族掃墓節（定於清明日）。
（三）端午節（農曆五月五日）。
（四）中秋節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。
（五）農曆除夕（農曆十二月之末日）。
（六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三、兒童節（四月四日）。
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，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4 條 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、醫療、關務等機關（構），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，應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。
前項以外之為民服務機關（構），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，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，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。
軍事機關之休假制度，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，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。
- 第 5 條 各級學校應調整課程之教授，並視需要檢討縮減春假、寒假、暑假之放假

日數。

各學校得利用週休二日安排進修課程，營造終身學習社會。

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開設安親班、課後輔導班。

- 第 6 條 金融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得彈性調整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延長證券、期貨交易時間。
- 第 7 條 交通主管機關為因應交通運輸需求增加，應妥適規劃改善鐵路、公路、空運及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及相關設施。
- 第 8 條 藝文、社教及休閒旅遊主管機關為提倡優質生活，應妥適規劃辦理假日活動，改善各項設備，加強流通相關資訊。
- 第 9 條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為提高行政效能，應簡化作業流程，擴大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事項，妥適運用現有人力，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。
- 第 10 條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建置網際網路及語音查詢服務系統，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辦各項業務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